

# 咸同时期清朝权力结构的变化

杨天宏

咸、同时期清朝权力结构的变化，是清朝统治阶级内部关系调整的核心内容。研究这一问题，不仅有助于理解中国近代政治制度演变递嬗的客观规律，而且可以揭示出，在农民起义造成的激烈社会动荡之中，封建地主阶级内不同阶层和政治集团的分化组合，阶级斗争各方力量对比的消长变化，从而更加深刻地探明太平天国与清王朝成败利钝的原因。它是清代政治史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研究太平天国历史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对于这一问题，学术界尚少专门研究。本文试图对清朝权力结构变化作一系统考察，以期对太平天国历史的深入研究，从反面提供一点参考。

清王朝定鼎北京之后，略仿明制而损益之，建立起满汉地主阶级联合统治的政权。这一政权是中央集权政体的高度发展形态。全国的统治机构，繁复而分明，上下左右，紧密连结，形成一个庞大的由内及外的统治网系。在这一政权内，权力结构呈现出一种明显特点：形式上，统治机构各部分的权力有明确区划，中央各部，地方各省，官吏都有相应的职分。但是，在强大的皇权面前，却往往名不符实，形若虚设。六部无权，人所尽知，不庸赘言。以地方官吏而论，则“虽以总督之尊，而实不能以行一谋，专一事。”<sup>①</sup>。位卑于总督者，可以想见。真正握有实权者唯皇帝一人。皇帝贵乾纲独断，不贵端拱无为。清朝前期和中期的几个皇帝都精明强干，勤于政务。康熙帝于朝政无论巨细，必躬自决断。雍正帝更是将天下事一揽无遗，他专门写了一篇《朋党论》，大骂评论他管得烦苛琐细的臣僚为“无知小人。”乾隆也是不让大臣参与机要的皇帝。康、雍、乾三世历一百三十四年，三个皇帝皆雄才大略。在他们手里，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无旁落，从而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体，推上了历史最高峰。清朝的权力结构，也因此呈现出一种极度畸形、上重下轻的状况。

到咸、同时期，情况却翻然改观。首先是出现了军权下移的现象，其标志为湘军的兴起。在前，清朝的正规武装为八旗与绿营。八旗自清世祖亲政后，其武力已尽入天子之手。绿营则直轄兵部，通过兵部由皇帝指挥。其将由部选，兵守世业，兵非弁所自招，弁非将之亲信，故八旗绿营的兵权，都属于国家而集于中央。与此相较，湘军最显著的特点在于它的私属性质。曾国藩是湘军的创始人和最高统帅，他在创建湘军之初，断然变易八旗绿营之法，改弦更张，制定了一套新的法规制度。依照这些制度，湘军的大帅与统领由曾国藩本人亲自识拔；统领之下，是为营官，由统领物色；营为湘军基本单位，全部兵士，均由营官亲

自在本土招募。这样一来，兵为营官所私，营官为统领所私，统领大帅为曾国藩所私，通过这种递相私属的关系，湘军便成为曾国藩的私人武装。湘军既私属于曾国藩，他人自难以调度指挥。如咸丰三年九月，太平军回师武汉，清廷急令曾国藩火速增援湖北清军。曾以水师尚未练成为辞，按兵不动，虽朝廷连下四道上谕，均视之阙如，朝廷亦无可如何。湘军的创建，导致了“兵为将有”局面的产生，在清朝原有的以高度中央集权为特点的权力结构上，冲开了一道缺口。

军权既已下移，政权与财权的下移也就势在必行。湘军创建之初，左宗棠入湖南巡抚骆秉章幕府，“隐操湖南全省大权，于是一意以策应湘军为己任，筹餉治兵不遗余力”<sup>①</sup>，对于早期湘军军权与地方政权的结合，起了很大作用。咸丰五年，胡林翼署湖北巡抚，正式开始了湘军大帅与地方政权的结合，咸丰十年以后，曾、左、李等人相继膺任疆寄，则标志着权力重心下移之完成。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军权与政权的结合。清朝定制，掌握地方大权的督抚，皆以文人铨任，不得以谙习兵法战阵的武官开列。其用意所在，盖以文人不知兵，虽授以疆寄，独任方面，亦不必深以为忧。而曾国藩、胡林翼、江忠源、左宗棠、李鸿章诸人，虽本为文人，但却手握重兵，久历战阵，畅晓戎机，他们的身分，已由文人易为“儒将”。因此，他们膺任疆寄，就是对清朝定制的突破，非寻常者可比。而他们一旦大权在握，便大展经纶，开始了对地方政权的“包揽把持”。这主要表现为垄断两司事权。

两司为分掌一省行政的长官，藩司的职掌，为掌管一省的民政财政，隶属吏部与户部；臬司的职掌，为掌管一省的按劾与司法，隶属刑部。两司事权独立，除部臣外，他人无权干预。但当曾胡等人任督抚后，两司地位显著改变。他们或屈从于督抚，如湖南藩司文格之于巡抚骆秉章例<sup>②</sup>；或不甘傀儡，愤然辞职，如山西臬司陈湜之于曾国荃例<sup>③</sup>；或不愿尸位，引疾归里，如湖南臬司仓景恬之于恽世临例<sup>④</sup>。总之，他们原有的权力，已尽入于督抚之手。

不唯如此，本属朝廷之权也渐渐被督抚兜揽。以财权为例。清制，“一省岁入之款，报明听候部拨，疆吏不得专擅”。然自咸丰以来，督抚纷纷奏留各省丁漕等款，供本省军需，于是“户部之权日轻，疆臣之权日重”<sup>⑤</sup>。此外，用人行政权也被分掌。疆吏们不仅大量提拔与举荐各级地方官，发展到后来，甚至“请调京员，习为固然，并有请调翰林者，以文学侍从之臣，下供疆吏差委”<sup>⑥</sup>。对于朝政，疆吏们亦插手干预。《光绪朝东华录》载张观准奏疏曰：

“自粤匪构乱以来，各省督抚，因时因地，每有便宜陈奏，朝廷往往曲为允从，部臣亦破例议行。……间有廷臣条奏，欲部核之件，部臣每以情形难以遥度，仍请交督抚酌议。而督抚则积习相沿，动以窒碍难行，空言搪塞，虽有良法美意，格而不行。”

在此情况下，皇权为之严重削弱。一向自诩“黜陟大柄，朕自持之，非诸臣所可轻议”<sup>⑦</sup>的咸丰皇帝，也不得不公开承认，他对曾国藩等人的“一切规划”，皆“言听计从”<sup>⑧</sup>。

疆吏们权势炙手可热，是因为他们结成了一个庞大的共同利益集团。在此集团中，曾国藩为“总其成者”。其中坚人物有胡林翼、江忠源、左宗棠、罗泽南、曾国荃、李鸿章、骆秉章、彭玉麟、杨载福等。在下，他们广泛收罗党羽。“知县黄淳熙方在告，秉章躬造其馆起之，下檄令知湘乡，不由藩司”<sup>⑨</sup>，即为突出之例。在上，他们亦有援手。先是军机大臣

藩人文庆为其所用。文庆尝于御前进言，谓当重用汉臣：“彼辈多从田间来，知民疾苦，熟谙情伪，岂若吾辈未出国门一步，懵然于大计者乎？”<sup>②</sup>咸丰帝能起用曾国藩为首的汉臣，文庆实与有力焉。咸丰六年文庆死，则有肃顺代兴。肃顺为深受咸丰帝信赖的御前大臣，他与文庆一样，力主重用汉臣，千方百计延揽有才学的汉人，以收物望。象郭嵩焘、王闿运、龙岫、匡源、高心夔、陈孚恩等著名人物，都入其范围。遇有要事，肃顺多商询于郭、王、高诸人。而郭等又皆曾、左、胡之友好，肃顺以此深知曾、左、胡等，遇事辄维护之。咸丰九年樊燮控告左宗棠一案未对簿而了结，即与肃顺启齿奏保有关。肃顺之后，又有恭亲王奕訢维持其间。可以说，象文庆、肃顺、奕訢这样的人物，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了疆吏在中央的代言人。疆吏们就这样使自己的权力左右相维，上下相系，既有核心，复有中坚，既有羽翼，复有依援，从而形成了一套独立的权力体系。这一新的权力体系的形成表明，清朝权力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原有的从中央到地方一以贯之的一元化权力结构一分为二，清朝的权力重心，逐渐从中央下移到地方。

## 二

以上从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分配以及权力重心所在的角度，对清朝权力结构的变化作了论述。为了进一步揭示清朝权力结构的巨大变化，有必要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剖判分析。

第一，权力的民族构成。如众所知，清政权的民族构成具有明显的满重汉轻的特点。虽然清朝的一些统治者曾推行汉化政策并优容汉人，但民族间的猜忌、隔阂、歧视乃至敌对依然存在。清朝最高统治者对汉人始终怀抱着忧虑与戒备。康熙帝在一次诏谕中表露了他的这种心理：“朕御临多年，每以汉人为难治，以其不能一心之故”<sup>③</sup>。因此，尽管清朝统治者标榜“不分满汉，一体眷遇”，在权力的实际分配中却是重内轻外，先满后汉，并无平等可言。在中央，汉官思见皇帝而不可得，而满官则左右御前，时领谕旨，以至顺治帝自己也说：“朕自亲政以来，各衙门奏事，但有满臣，未见汉臣”<sup>④</sup>。清朝于封疆大吏的任用亦囿于满汉之见。以总督而言，除已加入八旗的“汉军”外，汉人膺此任者实寥若晨星。这种情况，历顺、康、雍、乾四世，皆复如此，乾隆八年，御史杭世骏于应试时务策时，愤然发出不平之鸣：

“意见不可先设，畛域不可太分。满洲贤才虽多，较之汉人仅什之三四。天下巡抚尚满汉参半，总督则汉人无一焉，何内满而外汉也？”<sup>⑤</sup>

到了咸、同时期，权力的民族构成乃大为改观。这首先表现于督抚满汉比例之变化（请看附表一、二）。从表中可以看出，在1850年以前半个世纪，满汉总督大体平衡，其比例约为64:62人次。如果考虑到汉总督内尚含部分汉军八旗，则满人较汉人为多。咸丰以后，满总督激剧减少。1853年出现的平衡很可能是清廷为扭转这种状况所作的调整，但无济于事。1860年以后，满人境遇江河日下，昔日满总督的庞大阵容，再不能恢复。巡抚的情况有异于斯，满人比例下降稍早，但根本性的变化也是在咸、同时期出现的。尤为引人注目的是1864年，这一年满汉巡抚之比为0:17，以后虽复有满人任巡抚，也是少得如同点缀。

随着满汉督抚比例变化，二者地位显著改变。官文、胡林翼之关系即典型之例。咸丰五年，胡林翼署湖北巡抚，时官文为湖广总督，督抚同城。在前，凡有督抚同城者，汉官必受

满官宰制。然此时的官文却不能重演故事。据曼殊《天咫偶闻》称，当官、胡同城之时，胡林翼竟轻视官文，遇事多不商酌而独断。官文信用的人，胡多加以弹劾。胡领兵于外，每以军火不继，遣人持令箭至督轅坐索。官文幕府中人皆愤愤不平，以为此仇不报，作幕客亦觉无颜。然官文却因无实力与胡抗争，只得忍辱，与胡约为兄弟，以事敷衍。后来曾国荃任湖北巡抚，竟以“贪庸骄蹇”<sup>①</sup>为词，将官文劾罢。由此可见满汉督抚地位之变化。

第二，权力的阶层构成。咸丰以前，掌握清朝权力的主要是大地主及其政治代表，皇帝不用说是全国最大的地主。据《大清会典》载，嘉庆帝一人便占地393万亩，宗室占地也以百万计。皇室而外，其他高官显宦莫不广有田宅。康熙时的刑部尚书徐乾学，曾“买慕天颜无锡田一万顷”；少詹事府士高其“于本多平湖县置田千顷……，广置园宅”；嘉庆时大学士和珅占“地亩八千余顷”；广东巡抚百龄“买地五千余顷”；道光时直督琦善更是不减前贤，后来居上，占地达260余万亩<sup>②</sup>。

1850年以后，情况变了。这时清方掌握实权的后起之辈，大抵皆出自中小地主之家。其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曾国藩。曾氏家族自清初徙湘乡，“累世力农”，“家世微薄”<sup>③</sup>，至曾国藩祖父时，家道始宽，也仍以力农为生。曾国藩在《大界墓表》中记其祖父言曰：

“余年三十五始讲求农事，因枕高帽山下，逶迤如梯，田小如瓦，再凿石决壤，开十数畛而通为一，然后耕夫易于从事，……。种蔬半畦，晨而耘，吾任之；夕而粪，庸保任之；入而饲豕，出而养鱼，彼此杂职之……。凡物亲历艰苦而得者，食之弥安也。”

曾国藩之父曾麟书也命运不佳，应有司之试凡十七次，始得补县学生员，不获大施。可见，若论出身，曾国藩不过是出自一个小地主之家。曾国藩集团其他成员的家庭亦大率如此。例如左宗棠，其先祖歿后，遗田数十亩，每岁收谷租四十八石，家用不给。道光二十三年会试南归后，左宗棠乃将遗产让与其兄的嗣子，而寄居湘潭周氏妻家。他曾自为联语云：“身无半亩，心忧天下”。后来买田湘阴东乡柳庄，也仅“薄田七十亩”<sup>④</sup>，其家境并不饶裕可知。再如彭玉麟，其父彭鸣九曾官合肥梁园巡检，不无田产，然因故早亡，田产为人夺去，彭玉麟只得避居郡城，为协标书识以养母<sup>⑤</sup>。他如胡林翼、江忠源、杨载福、刘长佑、郭嵩焘、刘蓉、田兴恕、蒋益澧等，在笔者检阅的史籍上，也未见家庭饶有田产的记载。这些人的社会地位，除曾、胡二人一度为官京阙外，其他大多是从九、府经、训导、千总、知县一类的末品小官，或者是秀才、廪生、拔贡、举人一流的乡绅。曾国藩在一封信中自白：“少年故交，多非殷实之家，其稍有资力者，大抵闻名而不识面”<sup>⑥</sup>。左宗棠也说：“吾湘各家先世，率多守耕读旧业。不但仕宦稀少，即经商服贾远至外省郡者，亦殊不数见”<sup>⑦</sup>。揆度情理，二人所说绝非妄自菲薄之言。在咸、同时期激烈的政治动荡与阶级分化之中，他们的地位才扶摇直上，开始居于掌握清朝实权的显赫地位。

第三，权力的政治思想构成。清代中叶以来，士林为汉学所统治，官场为贪官所把持，风气败坏，无以复加。士大夫把时间和精力消磨在文字训诂、名物考据及八股词章之中，于国计民生、时事政治不闻不问。官吏们则唯知声色犬马、器用服饰、诗词书画，“此外非所知也”<sup>⑧</sup>。这种腐败风气，笼罩清代学术界与政界相当长一段时期。

鸦片战争前后，出现了一批治学以“经世致用”为目的，较为注重社会实际的地主阶级思想家、政治家。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等人在显达之前，都属于这一派人物。以曾国藩而言，他对清朝统治下“百废俱举，千疮并溃”<sup>⑨</sup>的现实极为不满，认为

若不加以改革，“就局势论之，则滔滔者吾不知其所底”<sup>⑤</sup>。为实现其主张，他跳出宋学与汉学的牢笼和藩篱，研究现实社会问题。他认为官场繁俗琐碎，“无补于国计民生”，国家亟待考究的大事在官制、财用、兵制、漕务、刑律、地舆、盐政、河渠、祭礼等十四大宗，主张在这类大事上，“前世所袭误者可以自我更之，前世所未及者可以自我创之”<sup>⑥</sup>。曾国藩这种思想特点，使同时代的理学家大不谓然，纷纷指斥他于义理有名无实。一位叫夏震武的理学家愤然写道：

“湘乡训诂经济词章皆可不朽，独于义理，则徒以其名而附之，非有真见于唐镜海、倭艮峰、吴竹如、罗罗山之所讲论者。其终身所得者，以庄老为体禹墨为用耳。”<sup>⑦</sup>

就连倭仁（艮峰），于曾国藩“不肯以宋学自囿”<sup>⑧</sup>，亦颇多微词。可见，曾国藩的思想特点与皓首穷经的汉学家以及空谈心性义理的宋学家是大相逖庭的。曾国藩注重“经世致用”，曾国藩集团其他成员无不如此。例如左宗棠，早年中举后，“三试礼部不第，遂绝意仕进，究心舆地兵法”<sup>⑨</sup>。道光二十五年，左宗棠阅近儒论著万卷，感到“近人著书，多简择易成名美者为之，实学绝少”，乃潜心研究农学，著成《朴存闾农书》，并亲自从事农耕实践，<sup>⑩</sup>其思想上注意实际的特点极为突出。又如胡林翼，当其少时，家人“授以性理诸书，而林翼负才不羁……，习闻绪论，有经世志”<sup>⑪</sup>。江忠源未显时，尝“究心经世之学”<sup>⑫</sup>。就连李鸿章，早年亦“从曾国藩游，讲求经世之学”<sup>⑬</sup>。这些人的政治立场不尽相同，特别在对待外国侵略者的立场上表现的差异更为明显。但是在对内问题上，他们都主张以改良手段来挽救现存的社会与制度。比较统治阶级中其它政治集团，以曾国藩为首的“经世致用”派更富于统治社会的能力和反革命的经验。因之，他们与政治权力的结合，必然会对尔后的中国历史，产生复杂而深刻的影响。

第四，权力的年龄构成。龚自珍在《明良论》中揭露清朝统治阶级上层年龄严重老化时指出：

“今之士进身之日，或年二十至四十不等，依中计之，以三十为断。翰林，至荣之选也，然自庶吉士至尚书，大抵须三十年或三十五年，至大学士又十年而弱。非翰林出身，例不得至大学士。而凡满洲、汉人之仕宦者，大抵由其始宦之日，凡三十五年而至一品，极速亦三十年，贤知者终不得起，而愚不肖者亦得以驯而到。此今日用人论资格之大略也。”

逮及咸丰初元，情况仍复如此。以受命镇压太平军的钦差大臣而论。首任钦差林则徐，受任之年已六十六岁，死于赴命途中。其后继者也大多老耄之人。周天爵生于1772年，为钦差时，年近八旬，步履维艰，“临敌尚坐四人肩舆”，故时人有“廉颇老而遗矢”之讥<sup>⑭</sup>，其不堪用事可知。这时最为臭名昭著的钦差为琦善，受命之年六十四岁，老病交侵，昏昏噩噩，除推卸责任外不知有事可为。1853年底清军围攻扬州，琦善故伎重施，预留地步，奏称太平军可能冒死突围，企图再次推卸责任，气得咸丰帝破口大骂：“琦善老而无志，如再不知愧奋，朕必用从前赐赛尚阿之遏必隆刀将汝正法！”<sup>⑮</sup>

这种状况，到咸丰末年明显改观。这时任钦差大臣者多为曾国藩集团中人。曾国藩1860年授钦差，时龄五十岁，比太平天国初期最年轻的钦差李星沅、徐广晋受命之年尚小四岁。左宗棠五十五岁任钦差，李续宜三十九岁任钦差，李鸿章四十四岁任钦差。此数人受任时平均年龄约四十九岁，比太平天国起义初期的七位钦差的平均年龄小十四岁<sup>⑯</sup>。

这一时期出任督抚者较之从前也明显年轻。笔者将曾国藩集团出任督抚的二十余人作了

统计（见附表三）。在这些人当中，年龄最大的为唐训方，受命之年为五十三岁；最年轻的为田兴恕，就任时仅二十六岁。就生年可考的十六人统计，受命时平均年龄约四十四岁，多数人处于四十岁至四十五岁这一年段。其年龄特点在于：年轻而非初出茅庐，干练而非老于世故。这样的人出任督抚，操纵实权，无疑有助于政权机器的正常运转。这不仅对其反革命事业的成功会产生极大作用，而且对其反革命事业的苟延残喘也有着重要意义。

咸、同时期清朝权力结构的变化已如上述。不难看出，就实质而言，这次权力结构的变化，是清朝统治阶级内的权力易手，它没有也不可能导致政权的阶级实质发生变化，权力易手后的清王朝仍然是实行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尽管如此，这次权力结构变化在政体方面也带来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突破：它导致了一个统一的王朝内两个权力体系并存局面的产生，这不仅严重亵渎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神圣原则，而且使延续两千余年的中央集权政体发生变态。从此，清王朝的权力重心由上而下、由北而南转移，地方封建势力崛起，一批在政治思想上讲求“经世致用”、相对年轻并且更加富于统治经验的南方汉族地方官僚操纵了清朝实权。这一变化，从中国社会政治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看，不能说不是巨大而深刻的。

### 三

清朝权力结构发生变化的咸、同时期，正是太平天国运动发生、发展和失败的时期。这一变化既以太平天国运动为背景而发生，就不能不反过来对之发生影响。这主要表现为，它使一度半瘫痪的清朝地方政权得以重新恢复重建，增强了清王朝对地方的统治，改变了与太平天国的力量对比，给太平天国的存在和发展造成极大困难。

太平天国起义初期，清王朝并非没有各级地方政权，但因中央高度集权，地方权力非常有限。这种情况，直接影响了地方政权应付局面的能力。当太平军扫荡而至，地方官吏“不死即走”，地方政权因此处于半瘫痪状态。以太平天国运动策源地广西为例，当时的广西巡抚郑祖琛，是个“年老多病，文武皆不知畏服”、“专事慈柔，工于粉饰”的无能官吏。掌握全省兵权的提督闵正凤，也是个“专讲排场，于纪律运筹一无所知”的人物<sup>①</sup>。平步青《霞外摭屑》曾这样描述他们统治之下的广西情况：“言兵则省城仅有懦弱八九百名，言饷则藩库朝不继夕，言官则通省皆求参不得，言将则通省皆是石郎之将，言案牍则无一不是焚杀。”广西如此，它省亦然。太平天国起义初期，力量并不强大，其所以能在两年多时间里从广西直捣南京，所向克捷，除了太平军将士英勇的革命精神外，显然也与高度中央集权下的清王朝地方政权多已名存实亡有关。

然而，随着权力结构发生变化，曾经被清中央政府一揽无遗的权力，又逐渐回到地方。从1854年起到1864年止，曾国藩集团先后掌握了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江苏、四川、陕西、山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的督抚大权，淮河秦岭以南，四川云南以东的广大南部中国，几乎都入其权力范围。而太平天国的统治区域，除天京及半径很小的周围地区和后期开辟的苏福省外，只有长江一线的几个军事据点。虽然在太平天国的打击下，清朝控制的不少地方曾得而复失，安徽、湖北、江西、浙江、江苏等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变成太平军纵横驰骋的战场，但从军事地理角度分析，太平天国处于清王朝各级反革命地方政权四面包围的形势，始终没有改变，而其控制的几个根据地，也始终未能联成一

片。这对太平天国运动的生存与发展，显然是一种极为不利的因素。

当然，权力的下移并不意味着地方封建秩序的恢复。曾国藩集团从其前任手里接过来的只是一个破烂摊子，若不加以整饬，几个督抚职位到手，并没有多大实际意义。鉴此，曾国藩集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恢复和重建各级地方政权。

1. 整饬吏治官常。曾、胡、左等人凭借其反革命政治经验，认识到吏治腐败与农民起义的关系。曾国藩毫不隐讳地指出：

“今春以来，粤盗益复猖獗，西尽涪镇，东及平梧，二千里内几无一尺净土。推寻本原，何尝不以有司虐用其民，鱼肉已久，激而不复反顾？盖大吏之泄泄于上，而一切均废置不问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sup>⑧</sup>

基于这种认识，他们对府厅州县各级官吏陟罚臧否，施行大换班。例如在湖南，他们以“才品猥鄙”、“才质昏庸”、“居心污鄙”、“舆情不协”、“年力衰迈”为理由，先后将澧州知州吕裕安、芷江知县王士纶、黔阳知县张佐清、道州知州陈敬曾、署桂阳知县陈济均等一大批官吏参革。与此同时，又以“勤干廉明，民心畏慕”、“守洁才长，政声素著”为由，保举朱孙谄、胡埔等一批官吏，使之升官晋级<sup>⑨</sup>。这一组织措施，为恢复地方封建政权奠定了基础。

2. 清厘钱漕之弊。咸丰七年，骆秉章首先在湖南试行此项措施。《湘军志》载：“秉章以军餉不给，始清厘漕粮浮折，减纳价，核官吏中饱，裁监司例取”。随后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省陆续仿行。成效最著者为湖北。胡林翼巡抚湖北，三次删减鄂省钱漕，其手法为，“查通省南漕陋规，严汰州县浮收勒折，书吏胥役渔牟中饱之弊”。结果，每年共删减民间钱粮一百四十余万串，帑项银增加四十二万两，节省提存银三十一万两<sup>⑩</sup>。同治二年，曾国藩、李鸿章以苏松太浮赋太重，民不堪命，奏请裁减苏松太钱漕，奉旨准行。裁漕同时，曾、左、胡等人还着手恢复农业生产。例如他们在控制皖南后，“亟派员散赈贫民，每县筹银数千两，采买耕牛籽种，颁给乡农，民大感悦，流亡渐复。”<sup>⑪</sup>这些措施，为封建地方政权的恢复从经济上创造了条件。

3. 强化保甲与团练。曾、左、胡等人对团练本不以为然，但权力一朝到手，他们就一反故态，对团练保甲倾注了极大的心力。他们制定章程，在各地推行。他们深知宗族主义的力量，在团练条规中规定，“团练不分大小，俱先练族，练团随之”，将团练分为族团与乡团两类。因同族聚居普遍，故“族团实远较乡团为盛”<sup>⑫</sup>。他们按家族组办团练，利用宗法制度的粗大绳索，将属于不同阶层的各类人紧紧栓在一起。《同治湘乡县志》卷十五团练条称：

“观今历任所定之章程，均极周密。练团必先练族，尤为扼要。盖根本既固，病源自绝，即如以手足捍头目，以子弟卫父母，未有不急切奔赴者。”

与此同时，他们还严密保甲法，“五家一保，十家一连”，“以一族之父兄，治一族之子弟”<sup>⑬</sup>。通过强制性的连坐处罚来维持地方封建秩序。在他们筹画下，团练保甲不再徒有其名，而成为具有实际效用的反革命工具。

4. 恢复地方封建文化教育事业。曾国藩等人极为注重这一点，视之为“收拾人心”的关键所在。早在湘军出师之时，曾国藩便写了一篇《讨粤匪檄》，煽动读书人与太平天国的对立情绪。以后，湘军每占领一地，曾国藩等人都竭力恢复当地的封建文化教育事业。据黎庶

昌记载，湘军攻下安庆后，曾国藩赶到省城，立即“招来士人，修葺敬敷书院，每月按期课试，校阅文艺，其优等者捐廉以奖之，于嘉惠寒士之中，高识拔才俊之意，皖中士人莫不感奋。”<sup>①</sup>在其它地区，曾国藩等人也有类似之举。很明显，这一措施在与太平天国争夺知识分子以及恢复地方封建秩序方面，起了不少作用。

以上概述了曾国藩集团恢复地方封建政权的主要措施。必须指出的是，这些措施以清朝权力结构变化为前提而付诸实施，又反过来赋予这种变化更为具体深刻的内容：它使一度半瘫痪的清朝地方政权恢复了反革命生命力；使曾国藩等人从其前任那里接来的职位，有了相应的实质内容；使他们控制的省一级地方政权，获得了府厅州县基层政权的支持，有了较为广泛的反革命社会基础；使曾国藩集团真正摆脱了长期“客寄虚悬”，到处遭人冷落的窘境。从此，曾国藩集团赖以从事反革命活动的后方逐渐巩固。以湖南为例，由于曾国藩集团推行上述措施，境内起义农民便“次第歼除”，“除临阵擒斩不计外，其入会习教、潜谋不轨及稔恶最著之犯先后访获，讯明正法者，实亦不止数千之多”，“以故巨寇鸱张、邻疆鼎沸，而兵燹之后，境内尚觉肃然”<sup>②</sup>。后方稳固，使曾国藩及其湘军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获得了源源不断的接济。以人力而言，在湖南，仅湘乡一县，十几年间便有六万余人加入湘军，湖南通省加入湘军者，不下三十万人<sup>③</sup>。在粮饷方面，所获也颇为可观。湘军筹饷之法凡七种，以其中请协济一项为例。咸丰八年，骆秉章从湖南每月协济二万两，胡林翼从湖南每月协济二万两；同治二年，李鸿章从江苏每月协济四万两，次年四月，协济二十二万两，十月，又解十七万两<sup>④</sup>。由于有了稳固的后方，有了兵源粮饷方面的接济，曾国藩集团势力大增。到同治初年，曾国藩集团不仅掌握了南部中国多数省区的督抚大权，而且将湘军发展成一支拥有十二万人的庞大的水陆武装。曾国藩曾经得意地说：“长江三千里，几无一船不张鄙人之旗帜……，四省厘金，络绎输送；各处兵将，一呼百应。”<sup>⑤</sup>虽然此时的曾、左、李等人与太平军作战仍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困难，有其新的难言苦衷，但其处境与出师之初相较，已不可同日而语。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随着权力结构的变化，随着地方封建政权的恢复与重建，清朝方面的力量逐渐由弱转强。而太平天国方面，如众所知，由于天京内讧及后期朝纲紊乱等原因，力量却由强转弱。对立统一法则认为，决定事物发展变化的因素包括正反两个基本方面。过去人们在探讨太平天国与清王朝成败利钝的原因时，多少忽略了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变化。如果对之稍加研究并将这种调整变化所导致的清方实力的改变与太平天国方面加以比较，就不难发现，清朝权力结构的变化，是清朝统治阶级能够度过统治危机的重要原因，也是致使太平天国失败的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

## 注 释：

①《定庵文拾遗》《明良论四》。

②王闿运：《湘军志》《湖南防守篇第一》。

③乾隆朝《大清会典》卷5吏部铨政里规定：“总督以左都御史、侍郎、巡抚开列；巡抚以学士、左副都御史、主事、主政开列。”案：所列各官，皆为文职。

④例详《湘军志》：“知县黄淳熙方在告，秉章躬造其馆起之，下檄令知湘乡，不由藩司。文格大惊惶，然无可奈何”。

⑤⑥见罗尔纲：《湘军新志》，243页。

⑦《曾文正公奏稿》卷24《江西牙厘请照旧经收折》。

⑧《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

⑨《枢垣纪略》卷1。



- ⑩《咸丰朝东华录》卷65, 30页。  
 ⑪《湘军志》,《湖南防守篇第一》。  
 ⑫吴相湘:《晚清宫廷实纪》,5页。  
 ⑬《康熙朝东华录》卷98, 22页。  
 ⑭《清世祖实录》卷71。  
 ⑮《乾隆朝东华录》,八年正月癸巳条。  
 ⑯《清史列传》卷45《官文传》。  
 ⑰《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册。  
 ⑱《曾文正公文集》卷3,《台州墓表》、《诰封光禄大夫曾府君墓表》。  
 ⑲罗正钧:《左文襄公年谱》卷1。  
 ⑳《清史稿》列传197。  
 ㉑《曾文正公书札》卷1。  
 ㉒《左文襄公书牋》卷12。  
 ㉓见龚自珍:《古史钩沉论》、《明良论》。  
 ㉔㉕《曾文正公书札》卷2。  
 ㉖《求阙斋弟子记》卷27。  
 ㉗夏震武:《复张季珩书》,见《曾胡谈荟》39页。  
 ㉘《曾胡谈荟》页49。  
 ㉙㉚《清史稿》列传193。  
 ㉛《左文襄公年谱》卷1。  
 ㉜《清史稿》列传194。  
 ㉝《清史稿》列传198。

- ㉞平步青:《霞外摭屑》卷2。  
 ㉟《剿平粤匪方略》卷56。  
 ㊱这七位钦差大臣是:林则徐(1785—1850)李星沅(1797—1851)、周天爵(1772—1853),徐广晋(1797—1858)、向荣(1788—1856)、琦善(1790—1854)、陆建瀛(1792—1853)。赛尚阿生年不详,未计在内。  
 ㊲《清史列传》卷43,《邹鸣鹤传》。  
 ㊳《曾文正公书札》卷1,《致胡莲舫》。  
 ㊴《清实录》文宗朝卷82, 22页;《骆文忠公奏议》卷1,《请留废员姜委折》。  
 ㊵《胡文忠公遗集》首卷。  
 ㊶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谱》卷9。  
 ㊷《曾文正公书札》。  
 ㊸同上书卷1,《复彭丽生》。  
 ㊹《曾文正公年谱》卷7。  
 ㊺《骆文忠公奏议》卷9,《匪徒谋逆先期扑灭在事官绅量情鼓励折》。  
 ㊻据《湘乡县志》、《湖南通志》、《曾文正公奏稿》卷10《湘乡县建忠义祠折》等推算。  
 ㊼见《曾文正公奏稿》卷10《请四川协餉片》卷20《沥陈餉出情形片》以及《曾文正公谱年》卷5、卷9。  
 ㊽《曾文正公书札》卷23,《致李官保》。

附: 满 汉 总 督 比 例 变 化 表 (表一)

年 代	民族比例	年 代	民族比例	年 代	民族比例
	满:汉		满:汉		满:汉
1841	8 : 6	1851	5 : 9	1861	6 : 9
1842	10 : 8	1852	5 : 14	1862	6 : 11
1843	7 : 5	1853	5 : 10	1863	3 : 10
1844	8 : 4	1854	6 : 9	1864	2 : 10
1845	9 : 5	1855	5 : 8	1865	2 : 12
1846	6 : 7	1856	6 : 8	1866	2 : 13
1847	5 : 8	1857	5 : 10	1867	3 : 12
1848	5 : 8	1858	3 : 9	1868	3 : 11
1849	5 : 11	1859	5 : 13	1869	2 : 9
1850	4 : 10	1860	6 : 9	1870	2 : 12

(根据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统计,表二同之。)

满汉巡抚比例变化表

(表二)

年 代	民族比例	年 代	民族比例	年 代	民族比例
	满:汉		满:汉		满:汉
1800	10:16	1835	7:11	1858	9:13
1805	12:12	1840	6:14	1860	6:18
1810	13:11	1845	5:22	1862	3:19
1815	6:15	1850	1:20	1864	0:17
1820	4:24	1852	4:28	1866	1:12
1825	14:17	1854	9:18	1868	1:17
1830	8:19	1856	7:12	1870	1:20

曾国藩集团出任督抚者时龄表

(表三)

姓 名	官 职 及 年 龄			
	官 职(初 授)	授 官 年	生 年	时 龄
曾 国 藩	江 督	1860	1811	50
胡 林 翼	鄂 督	1855	1812	44
左 宗 棠	浙 抚	1861	1812	50
李 鸿 章	苏 抚	1862	1823	40
江 忠 源	皖 抚	1853	1812	42
彭 玉 麟	皖抚(辞未就)	1861	1816	46
杨 载 福	陕甘总督	1864	1822	43
李 续 宾	浙藩司加巡抚衔	1858	1818	41
李 续 宜	皖 抚	1861	1824	38
刘 长 佑	桂 抚	1860	1818	43
曾 国 荃	浙 抚	1863	1824	40
李 瀚 章	湘 抚	1866	不详	不详
郭 嵩 焘	粤 抚	1863	1818	46
沈 葆 楨	赣 抚	1861	1820	42
刘 蓉	陕 抚	1863	1816	48
田 兴 恕	署黔抚	1861	1836	26
唐  训 方	署皖抚	1862	1810	53

(据《中兴将帅别传》、《清史列传》等书统计。)